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9〕273号）的要求，现就做好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对完善市县财政部门本单位信息

目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已导入省、市、县区财政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并开通管理账号，请市、县区财政部门确定专人，于10月中旬前使用预设的账号密码（账号为财政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为6个“0”）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http://cg.fupin832.com>），核对完善本单位信息，完成财政部门信息确认工作。今后，市、县区财政部门汇总上报的“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均统一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下载填报。

二、组织本级预算单位填报基础信息资料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单位上线工作，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下载填报“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组织指导本级预算单位进行填报。填报信息包括：预算单位名称、上级单位名称（一级预算单位不填）、预算级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额、拟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码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作为下一步预算单位的登录账号，联系人手机号码将会接收系统重要通知，预算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填报准确。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尽快汇总完成本级预算单位相关信息，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上传逐单位排序汇总后的“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市级财政部门于11月15日、县区级财政部门于11月底之前完成汇总上传工作。

三、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开通交易账户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将按照“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中填报的信息，为各预算单位开通管理账号权限，并通过短信通知各预算单位联系人，各预算单位可通过管理账号设置交易账号权限。市、县区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本级预算单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相关信息，并按照系统操作指引开展采购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采购人管理系统”主页中“帮助—如何开通管理账号/如何开通交易账号”的详细操

作指南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认真学习《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确保信息填报工作按时完成。省财政厅将根据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跟踪统计的预算单位账号开通、使用情况，适时对市、县区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二) 各单位在网络销售平台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0—118—8832，QQ服务号：1293556533，电子邮箱：fupin832@fupin832.com。

联系人：赵文康 电话：0371—65808413 65808411



2019年10月14日

